A06864《非居民企业机构、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（F400）》

**F400 非居民企业机构、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核定方法 | 行次 | 申　报　项　目 | 累计金额 |
| 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| 1 | 项目1名称 | 　 | 收入额 | 　 |
| 2 | 经税务机关确认的核定利润率（%） | 　 |
| 3 | 应纳税所得额（1×2） | 　 |
| 4 | 项目2名称 | 　 | 收入额 | 　 |
| 5 | 经税务机关确认的核定利润率（%） | 　 |
| 6 | 应纳税所得额（4×5） | 　 |
| 7 | 项目3名称 | 　 | 收入额 | 　 |
| 8 | 经税务机关确认的核定利润率（%） | 　 |
| 9 | 应纳税所得额（7×8） | 　 |
| 10 | 收入总额（1+4+7） | 　 |
| 11 | 应纳税所得额合计（3+6+9） | 　 |
| 按经费支出换算应纳税所得额 | 12 | 经费支出总额 | 　 |
| 13 | 换算的收入额 | 　 |
| 14 | 经税务机关确认的核定利润率（%） | 　 |
| 15 | 应纳税所得额（13×14） | 　 |
| 按成本费用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| 16 | 成本费用总额 | 　 |
| 17 | 换算的收入额 | 　 |
| 18 | 经税务机关确认的核定利润率（%） | 　 |
| 19 | 应纳税所得额（17×18） | 　 |
| 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合理方法 | 20 | 应纳税所得额 | 　 |
| 21 | 应纳税额 | 　 | 　 | 　 |

国家税务总局监制

【表单说明】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表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（2019年版）》（表F100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（2019年版）》(表F200)的附表，由按照有关规定适用核定征收的非居民企业机构、场所填报。

二、具体项目填报说明

1.第1至11行填报核定方法为“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”的申报项目情况。

第1至9行的填报：纳税人从事适用不同核定利润率的经营活动，并取得应税所得的，应分别核算并适用相应的利润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。在“项目名称”栏填写具体的项目名称、合同号。多于三个项目的，附页填报。

第10行“收入总额”填报所有“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”的申报项目的收入总额。

第11行“应纳税所得额合计”填报所有“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”的申报项目的应纳税所得额合计数额。

2.第12至15行填报核定方法为“按经费支出换算应纳税所得额”的申报项目情况。

第12行“经费支出总额”填报纳税人本纳税年度实际支出的经费总额。

第13行“换算的收入额”填报根据税法、相关税收规定用经费支出总额换算的收入额。换算的收入额＝经费支出总额÷（1－经税务机关确认的核定利润率）。

第14行“经税务机关确认的核定利润率（%）”填报经税务机关确认的核定利润率。

第15行“应纳税所得额”填报按经费支出换算的应纳税所得额，第15行＝第13行×第14行。

3.第16至第19行填报核定方法为“按成本费用核定应纳税所得额”的申报项目情况。

第16行“成本费用总额”填报纳税人本期实际支出的成本费用总额。

第17行“换算的收入额”填报根据税法、相关税收规定用成本费用总额换算的收入额。换算的收入额＝成本费用总额÷（1－经税务机关确认的核定利润率）。

第18行“经税务机关确认的核定利润率（%）”填报经税务机关确认的核定利润率。

第19行“应纳税所得额”填报按成本费用换算的应纳税所得额，第19行＝第17行×第18行。

4.第20至21行填报按照“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合理方法”进行核定的申报项目情况。

按照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合理方法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填报第20行，并附页说明具体核定方法、计算过程等。

按照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合理方法核定应纳税额的填报第21行，并附页说明具体核定方法、计算过程等。已填报第21行的，不填报其他行次对应纳税所得额的核定。其他行次已填报核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，不填报第21行。

三、表内、表间关系

（一）表内关系

1.第3行＝第1行×第2行。

2.第6行＝第4行×第5行。

3.第9行＝第7行×第8行。

4.第10行＝第1行+第4行+第7行。

5.第11行＝第3行+第6行+第9行。

6.第15行＝第13行×第14行。

7.第19行＝第17行×第18行。

（二）表间关系

1. 预缴申报时，本表核定的应纳税所得额＝F100第11行“实际利润额/按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”的“核定征收本年累计金额”列。年度纳税申报时，本表核定的应纳税所得额＝表F200第19行“应纳税所得额”的“核定征收申报金额”列。

2.预缴申报时，第21行“应纳税额”＝表F100第13行“应纳所得税额”的“核定征收本年累计金额”列。年度纳税申报时，第21行“应纳税额”＝表F200第21行“应纳所得税额”的“核定征收申报金额”列。